

认罪认罚案件有效辩护的思考

● 刘 录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和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而大众对法治和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限的司法资源与案件数量增加的矛盾愈发突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运而生,通过案件的繁简分流,大量轻微刑事案件得到快速处理。然而不论刑事速裁程序还是简易程序,均在很多方面限制了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基于程序公平正义的考虑,律师实质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并发挥有效辩护,对弥补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减损至关重要。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有效辩护;律师

2018年,在总结前期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正式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写入《刑事诉讼法》。此项制度不仅延续贯彻了我国“坦白从宽”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还对“案多人少”这一结构性问题作出了解答。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既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启动条件,也是制度适用简化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基础。律师的有效辩护不仅有助于确保案件当事人的认罪认罚自愿性,还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利益,从而使得制度顺畅运行。然而,不论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制约层面,还是律师的权利配给和制度保障层面,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落实律师的有效辩护还存在不少障碍。鉴于此,本文通过探索和分析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参与和辩护中出现的难题,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期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保障每一个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发挥其制度价值。

Q 有效辩护的现实需要和制度依据

(一)有效辩护的必要性

相比于不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的显著特征为诉讼程序得到简化和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对刑罚结果存在较为明确的预期。从宽的预期结果是被告人自愿选择认罪认罚的最主要动力,此种由自愿认罪认罚到从宽的过程,是控辩双方协商的结果,也是诉讼合意的体现。之所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化程序具有正当性,是因为控辩双方存在诉讼合意。具体来说,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存在三种合意:认罪合意、认罚合意及程序适用合意。为了确保认罪认罚案件中合意的有效性,被告人应当获得有效的律师帮助。从律师行使权利的角度出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了律师

更大的辩护空间和余地,律师充分参与制度的适用,不仅可以判断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还有助于控辩双方理性协商。故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是刑事辩护走向衰退的危机,而是契机,因为它能够提升辩护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性质及后果,使其能够在理解法律内涵的基础上理性做出选择。第二,发挥律师的法律监督功能,尤其是监督侦查机关,防止被告人非自愿认罪。第三,强化辩方防御,在量刑协商过程中发挥辩护实效,为被告人争取最有利的法律后果。第四,保障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确保其自主选择诉讼程序并确定辩护方案。

(二)有效辩护的依据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法律援助制度提出了完善要求,强调发挥好律师的作用。《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一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二是最高法、最高检就律师参与制度做出具体规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对律师参与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归纳分析第5条、第8条和第10条得出:一是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二是公检法机关负有权利告知义务;三是侦查机关听取辩护人或值班律师意见;四是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就特定事项应当听取辩护人或值班律师意见。

2018年《刑事诉讼法》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律师参与作出了制度化规定:一

是增加第36条,确立值班律师制度,并规定了值班律师的工作方式和职责内容。二是将原《刑事诉讼法》中的第170条修改为173条,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就特定事项听取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意见,并应当为值班律师了解案情提供便利。三是增加了第174条,规定签署具结书要求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在场。

Q 认罪认罚案件律师辩护的现状

(一) 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参与不足

我国律师资源分布存在东部沿海地区多、西部内陆地区少和省会中心城市多、偏远中小县城少的特点。律师资源的分布不均,使得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情况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侦查阶段律师帮助的缺位。首先,《刑事诉讼法》只对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通知家属和入看守所羁押作出24小时的限制,却没有对安排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会见作出明确的时间规定。其次,我国没有建立讯问律师在场制度,犯罪嫌疑人第一时间被抓获后,公安机关出于追求办案效率和及时固定证据的考虑,通常会立即对犯罪嫌疑人开展突击审讯。诚然,公检法机关负有告知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义务,办案机关应根据犯罪嫌疑人申请,通知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到场提供法律帮助。但是由于客观存在的律师资源有限和办案场所距离遥远等因素,导致律师无法及时到场,但是审讯活动不会因为律师帮助缺位而停滞不前。

二是量刑协商阶段控辩关系的对立。实务界存在一种观点,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存在量刑协商,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无权对量刑讨价还价,只能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选择接受与否。毋庸讳言,控辩双方的诉讼合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础,此种合意理应涵盖量刑方面。然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在辩方的量刑协商权利受到侵害时提供相应的救济。

(二) 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空间有限

2020年,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情况作出报告: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在审判阶段,被采纳量刑建议的案件占全部认罪认罚案件总数的87.7%;其中,庭审对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89.9%。在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采纳率逼近90%的情况下,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就定罪和量刑方面显然无太大的辩护空间。

Q 认罪认罚案件发挥律师有效辩护的建议

(一) 侦查阶段的律师参与

1. 探索建立讯问律师在场制度

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端,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的适用起点。尽管刑侦技术手段得到了较快发展,审讯工作依然是案件侦办的中心环节。侦查机关通过讯问获取的口供,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因而,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的有效参与,可以发挥一定的审前把关作用。相比于1979年,2018年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提高了律师参与侦查阶段活动的的能力,还扩大了律师参与的范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在“辩护与代理”一章中,明确了辩护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并享有会见权和通信权,但对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定限度及帮助形式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由此产生了一些问题,比如,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能否在场,并如何提供帮助引起学界的长期讨论。律师监督侦查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在场权,辩护律师在场权是基于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独立的主体地位所拥有的独立权利。赋予辩护律师讯问在场权,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其一,现场监督侦查工作,防止侦查机关以不当手段要求犯罪嫌疑人非自愿认罪认罚,避免出现非法取证和刑讯逼供等严重侵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其二,及时向犯罪嫌疑人解释法律规定及后果,确保其在充分理解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合理处分自身享有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其三,倒逼侦查机关提高侦查技能,防止因急于求成而出现消极侦查的现象,督促其履行全面侦查的义务。在犯罪嫌疑人作出有罪供述之前,为其提供及时的律师帮助,包括律师会见和律师咨询,则有降低庭审翻供导致程序回流和无辜者被判有罪的可能性。

2. 赋予辩护律师侦查阶段有限阅卷权

《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第40条规定,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行使阅卷权。然而,认罪认罚案件有其特殊性,与普通案件的侦查程序相比,核实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与有效性,成为办案人员的工作重心。若要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对制度的审前监督和纠错功能,扩大辩护律师对侦查工作的参与面是必不可少的。因而,支持提高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参与程度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是律师可以通过阅卷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根据证据情况为被追诉人制定合适的辩护策略,为被追诉人分析与检察机关量刑协商的可行性;二是在侦查早期可以发现案件当事人无罪、罪轻或不应追究责任的情况,及时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上减轻刑事诉讼工作对当事人的不利影响。

(二) 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

量刑协商工作不仅是控辩诉讼合意在刑罚和执行方面的集中反映,还能体现辩护律师的参与程度、辩护效果,以及控辩协商机制的运行效果。域外的辩诉交易制度或认罪协商程序,存在制度化的量刑指南或量刑标准,用来指导控辩

协商工作。分析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可以得出,首先,可以探索制定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可行性服务标准或行业规范,规定辩护律师的义务和责任。其次,制定精细化的量刑指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一是为控辩双方提供科学的指导意见,二是可以防止检察机关滥用权力,制度化地保障辩方的权益。

(三)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

1.协助自愿审查

认罪认罚案件当事人的自愿性是庭审程序简化的正当性基础,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自然是庭审工作的应有之义。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判人员可以当庭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进行发问。辩护律师应基于职责审慎履行提示义务,询问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告知认罪认罚后相应的实体法律后果与程序法律后果,再次询问其是否选择适用认罪认罚,主动防止非自愿认罪认罚导致程序回转。倘若被告人在辩护律师询问过程中提出有非法取证行为,辩护律师应当依法向法庭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同时,建议法院督促检察机关依法查证,并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检察机关无法作出合理说明,辩护律师应当建议法院终止因认罪认罚从宽而适用的诉讼程序,并由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重新按照普通程序审理。

2.提请量刑建议的依法审查与适用

尽管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与检察机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能在庭审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意见进行辩护。此种辩护不能与认罪认罚反悔画等号,而是避免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完全形同虚设,从而间接剥夺了被告人辩护的基本诉讼权利。尽管《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第20条规定,法院在依法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但存在例外情况:一是第20条规定的五种法定情形;二是被告人符合第21条规定的不当情形。因而,辩护律师首先要将工作重心放在确认是否存在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否认指控犯罪事实的、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等情形。一旦发现相关线索,立即告知并建议法院审查和纠正。倘若辩护律师和被告人有理由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公,可以当庭提出异议,督促法院要求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检察机关拒绝调整

量刑建议,或被告人、辩护律师对调整后的量刑建议仍不同意的,辩方仍可以提出异议,并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更公正的判决。

3.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

节约司法资源是制度的初衷,司法工作人员能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在真正疑难复杂的案件上面。理想状态下的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理论上不会在判决生效后反悔,因此,此项制度下不存在上述问题。然而,司法实践存在上诉情形。对此,一方面,上诉权是基本的刑事诉讼权利,为了确保无辜之人不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应赋予被告人上诉权。从而避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的案件在事实上变成一审终审制,剥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为了防止上诉权被滥用,导致法院反复审理案件,繁简分流和诉讼效率的制度追求最终落空,故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审阅案卷,或当面询问被告人并听取律师意见,审查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确实属于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允许上诉,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开庭审理。

Q 结束语

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成效不彰,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考虑法律法规、监管机制等因素。本文以制度运行中的问题为导向,从制度适用的三个阶段分别入手,提出了探索律师讯问在场模式、扩张阅卷权能和制定科学性量刑指南等措施,为辩护律师积极介入案件并充分发挥辩护的功效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参考文献

- [1]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几个问题[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25(01):3-8,171.
- [2]刘计划.侦查监督制度的中国模式及其改革[J].中国法学,2014(01):243-265.
- [3]屈新.论辩护律师在场权的确立[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01):44-50.
- [4]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中国法学,2017(01):35-52.
- [5]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J].法学,2016(08):3-11.

作者简介:

刘录(1996—),男,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